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一、预算部门名称：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、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年度市人大办公室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共19项预算数合计5854.75万元。结合部门绩效中长期目标设定的情况，单位积极开展地方立法新实践，根据全国人大提出的最新要求，结合苏州实际，推进立法工作创新，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。开展“小快灵”立法。认真完成立法任务。不断探索人大监督新办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维护公平正义社会环境。切实提升代表履职新成效。大力推进代表工作创新，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，更加有效地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、凝聚民心，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，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苏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行使下列主 要职能： 1、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； 2、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 3、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； 4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，在不同宪法、 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，报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； 5、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 6、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； 7、监督市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的申诉和意见等。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设办公室、研究室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、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、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委员会、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、预算工作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、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、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、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。本部门下属1家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：苏州市立法研究中心。

四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全年度指标制定相对合理。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及工作机构工作职责分工的特点，对人大履职工作进行了一类指标细化。对年度重点工作，设立认真完成立法任务、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、依法行使人大监督职能等二类绩效指标。分别从依法行使监督权、立法工作、代表工作、智库建设、立法成果效果等5个方面进行三类指标制定。并从代表意见、建议收集办理完成率等方面形成社会效益发展指标从而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围绕省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人大立法、依法行使人大监督、代表履职的工作职能优势。

五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地方立法的适用性仍需加强，依法监督的刚性有待提高，代表履职载体的运用还不够充分等问题。在地方立法质量目标设定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依法监督的刚性需进一步加强，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需进一步深化，常委会的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等。下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，帮助代表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，夯实依法履职的能力基础。修订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，明确履职积分标准、方式、运用等内容，激励和保障代表履职。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，让党委政府在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声音，在苏州现代化建设中彰显新作为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们着力深化上下联动。坚持同向发力、同题共答，紧扣省市县人大10个方面联动事项，在立法、监督、代表等工作上密切协同，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。积极开展交流合作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。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，在苏州获得地方立法权30周年之际，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共同召开“三十载 再出发”——纪念地方立法三十周年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苏州推进会，系统总结我市30年来地方立法工作经验。我们提炼深化“讲政治、为人民、敢担当、有特色、重落实”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要领，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。这是对标对表、加压奋进的一年。我们践行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要求，部署推进“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”行动，努力向最好的学、与最强的赛，着力提升立法、监督、代表等工作质效，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。

1. 预算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年度预算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** | **上年度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(万元）** | **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** | **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** | **执行率（%)** |
| 预算总金额 | 5854.75 | 558.2 | 6412.95 | 6225.11 | 97.07% |
| 基本支出 | 4318.28 | 558.2 | 4876.48 | 4794.42 | 98.32% |
| 项目支出 | 1536.47 |  | 1536.47 | 1430.69 | 93.12% |
| 各工委室工作经费 | 147.28 |  | 147.28 | 132.65 | 90.07% |
| 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专项经费 | 20 |  | 20 | 20 | 100.00% |
| 立法工作经费 | 159.8 |  | 159.8 | 147.78 | 92.48% |
| 公务用车车辆更新购置费 | 90 |  | 90 | 76.05 | 84.50% |
| 人大监督经费 | 24 |  | 24 | 18.96 | 79.00% |
| 人大智库专项经费 | 34 |  | 34 | 34 | 100.00% |
| 苏州人大办刊经费 | 28 |  | 28 | 26.83 | 95.82% |
| 体检费 | 29.58 |  | 29.58 | 29.58 | 100.00% |
| 新媒体人大宣传经费 | 15 |  | 15 | 15 | 100.00% |
| 信息化维护专项经费 | 120.9 |  | 120.9 | 98.46 | 81.44% |
| 常委会经及人代会经费 | 476.77 | 30 | 506.77 | 476.77 | 94.08% |
|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| 10.5 |  | 10.5 | 10.17 | 96.86% |
| 《人大之窗》专版经费 | 36 |  | 36 | 36 | 100.00% |
| 党员活动专项经费 | 22 |  | 22 | 17.32 | 78.73% |
| 代表走进直播间专栏经费 | 26 |  | 26 | 26 | 100.00% |
| 代表履职培训经费 | 236.64 |  | 236.64 | 216.43 | 91.46% |
| 立法研究咨询中心运行经费 | 60 |  | 60 | 48.69 | 81.15% |

1. 年度重点任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对应部门主要职责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完成情况** |
| 履职 | 认真完成立法任务 | 全年共制定、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13件；听取审议26个专项工作报告。作出16项决议决定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9人次。 |
|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 | 全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16件、建议217件，内容涉及以下10个方面工作。经审查审议，年内立项实施议案1件，交办处理建议232件（包括作建议处理的15件议案）。其中：232件建议均在法定期限内办复办结，并均收到代表反馈意见。其中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评价很好和较好的有232件，为100%。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的有225件，表示基本满意的有7件，总体满意率达到100%。 |
| 依法行使人大监督职能 | 全年共开展5次执法检查、5次视察、1次专题询问、2次工作评议；作出16项决议决定“全过程”“全方位”“全闭环”夯实制度基础 |

1. 部门整体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类别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目标值** | **指标完成值** | **完成值来源** | **偏差情况** | **原因分析** |
| 分解目标 | 决策 |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根据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苏人办[2022]46号）文件规定 | 0% |  |
|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依据年初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。践行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要求，部署推进“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”行动 | 0% |  |
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合理 | 合理 | 依据单位年初计划省人大、市委重点工作部署 | 0% | 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明确 | 明确 | 依据财政局绩效处相关管理文件精神 | 0% |  |
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科学 | 科学 | 依据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精神编制年初预算 | 0% |  |
| 预算编制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依据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精神编制年初预算 | 0% |  |
| 过程 | 绩效管理覆盖率 | =100% | 100% | 根据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苏人办[2022]46号）文件规定 | 0.00% |  |
|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| 公开 | 公开 | 根据财政局预决算公开文件精神依法公开 | 0% |  |
|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| 合规 | 合规 | 非税专户年底额度上缴国库情况 | 0% |  |
|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单位内控管理、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| 0% |  |
| 基础信息完善性 | 完善 | 完善 | 依据单位基本职能建设规定 | 0% | 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合规 | 合规 | 依照财政局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制度等相关文件执行 | 0% |  |
| 固定资产利用率 | =100% | 95% | 年中单位资产年报 | -5.00% | 闲置资产属于正常浮动范围内 |
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财政局资产管理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资产管理部分 | 0% |  |
|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依据财政局资产管理及市人大资产管理规定 | 0% |  |
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绩效管理制度规定、苏州市人大办公室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| 0% |  |
|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根据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苏人办[2022]46号）文件规定 | 0% |  |
|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| 有效 | 有效 | 依据组织部相关文件政策规定 | 0% | 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=100% | 106% | 年末单位人员情况变动表 | 6.00% | 本年度调入公务员2名，事业编2名，退休7名，离休干部去世1名 |
|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依据组织部相关文件政策规定 | 0% |  |
|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| =100% | 93% | 年初各专工委以及代表培训计划预算审定 | -7.00% | 会议学习培训计划偏差 |
|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依据年度组织建设工作汇总报告 | 0.00% |  |
|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| 有效 | 有效 | 依据市纪委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| 0% | 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<=100% | 103% | “三公经费”统计数据 | 3.00% | 新增出国计划1项 |
| 结转结余率 | =0% | 0% | 由于“零基预算“制度的规定，较以前年度结转下年初收回的项目指标计划用款额度，于本年末全部收回 | 0% |  |
| 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97.07% | 年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 | -2.93% | 指标计划用款额度，于本年末全部收回 |
| 支付进度符合率 | =100% | 93% | 年末整体预算执行进度 | -7.00% | 涉及到计划调整或商议协定的项目经费以及年末追加的人员经费 |
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| <=0% | 10% | “三公经费”统计数据 | 100% | 新增出国计划1项 |
| 预算调整率 | =0% | 12% | 根据年中人员经费以及项目经费追加追加 | 100% | 涉及到年中人员以及相关项目经费追加 |
| 政府采购执行率 | =100% | 100% | 年末采购处对账数据 | 0.00% |  |
|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| >=100% | 100% | 依据国库统计单位非税其它收入 | 0.00% |  |
| 预算偏差率 | =0% | 0% | 由于“零基预算“制度的规定，较以前年度结转下年初收回的项目指标计划用款额度，于本年末全部收回 | 0% |  |
| 效益 | 代表意见、建议收集办理完成率 | >=98% | 81.5% | 议案委统计数据 | -16.84% |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，将230件建议交办到各承办系统。%。 |
| 立法效果 | 显著 | 显著 | 立法成果报告 | 0% |  |
| 履职 | 代表工作 | >=35件 | 40件 | 代表联络工委年度工作汇报总结 | 14.29% | 今年在全市10个县级市（区）设置327个接待点，组织2673位苏州市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走进接待点，与选民零距离沟通交流。共接待群众4192人，收集到意见建议2171条。 |
| 立法工作 | >=25项 | 23项 | 法工委年度工作汇报总结 | -8.00% | 根据前期调研和各方面反馈情况，目前的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》共安排了23件项目。其中，正式项目9件（包括结转项目2件，新增项目7件），预备项目7件，调研项目7件。 |
| 依法行使监督权 | ＞10次 | 15 | 预算工委、监司委年度工作汇报总结 | 100% | 人大监督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。 |